

မြန်မာ့ပြည်ထောင်စုအဖွဲ့အစည်းတစ်ရပ်အတွက် အကျိုးကျေးဇူးတင်စွာ ဆောင်ရွက်ပေးရန်အတွက်

勐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贫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勐海县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8日

勐海县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扩大对我县贫困群众产品和服务消费力度，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7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为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促进贫困群众农产品、畜产品、劳务服务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贫困群众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贫困群众生产好产品、打造硬品牌、对接大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支持对象，协同拉动非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县军警单位、金融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行动，广泛参与，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

三、主要方式

消费扶贫是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方式。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脱贫链，加强政策驱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消费扶贫方式，实现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一）开展农产品统计组织就地消费

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搭建餐饮业与贫困户联系的桥梁，发动食品配送公司与乡镇合作，签订消费订单带动贫困户增收，有效缓解贫困群众农产品销售难问题，解决“菜篮子”“米袋子”问题。充分发挥各乡镇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组织好扶贫产品货源，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引导村集体、党支部，做好农产品的种类、数量、销售价格的统计工作，各乡镇汇总后上报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扶贫办、县教育局体育局）

（二）鼓励各级广泛开展消费扶贫

将消费扶贫纳入结对帮扶内容，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群众产品，优先从贫困群众聘用务工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群众产品，双方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贫工作。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到贫困乡镇、贫困村开展工会活动；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扶贫产品。（**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级定点帮扶单位和省驻县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

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扶贫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进学校、进食堂等，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利用社会扶贫网、“一部手机游云南”“泼水节”“嘎汤帕节”“拉祜扩节”“桑康节”“茶王节”“10·17”扶贫日活动（展销会）等平台 and 民族节庆，发出消费扶贫倡议，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群众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群众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扶贫办）

（四）建立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机制

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内容，抓住上海市松江区帮扶我县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接，积极争取东部城市扶

贫产品销售平台和渠道，并组织本地带贫企业参加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建立工作机制，持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积极促进贫困群众劳动力就业

提高全县贫困群众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重点围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消费需求，加强贫困人口职业教育和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打造一批职业素养高、市场口碑好的专业化劳务输出品牌。鼓励各类企业到我县举办招聘会，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来投资办厂、实施生产加工项目，促进职高、高中毕业生及其他劳动力就近就业。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通过保洁、安保、生态护林员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收益。依托全县就业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库准确标注、及时跟踪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多渠道征集对口协作地区岗位需求信息，扩大劳务输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

（六）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

推动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积极争取大型电商企业为我县农产品设立扶贫专卖店和电商扶贫馆。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有关农产品交易会等产销对接活

动，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我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建立贫困群众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我县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供销联社、邮政勐海分公司）

（七）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群众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辟贫困群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登记绿色通道，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产品认定

（一）消费扶贫行动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由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三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认定的扶贫产品销售数据可列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统计范围，并向相关地

区和单位推介。

（二）申请扶贫产品认定流程

1. 主体申报。县域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市场主体，具备一定规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带动贫困户或与贫困户有利益联结的农产品都可以自愿申请。

2.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

3. 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质检报告复印件、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人员名单、订单收购合同，收购产品台账、结算票据和贫困户亲笔签署收入证明等资料。县扶贫办会同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名称、产品价格、生产单位、带贫成效、认定单位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州级、省级扶贫部门复核。各省级扶贫部门定期将复核通过的产品名单报国务院扶贫办汇总。产品认定对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市场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4. 《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申请单位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

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申请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产品，将其清理出《产品目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扶贫办、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对接活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营销活动。

（二）完善利益联结。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产销的参与度。完善企业、合作社等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润分成比例，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引导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贫困户和村集体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

（三）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在各平台宣传推广贫困群众产品和服务。各级社会组织要发挥引领、服务和联系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

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并将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定点扶贫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1. 农产品统计表

2. 勐海县扶贫产品认定申请表